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2025年实现经营利润122.54万元，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还为负数，公司当年不能进行利润分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万武 钱浩祺

2026年4月16日